


G-34 中國文學系 (院系所) _____ 組 103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
項	目	
一、修業年限：	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		
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36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2 學分、選修最低 28 學分		
2.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6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8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文獻研讀	2	
2.論文寫作指導	0	
3.畢業論文	6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_____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
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(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)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97 年 8 月 6 日第 19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所學生英語畢業標準如下：碩、博士班：依其學術需要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		
2.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兩科。修課及格後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；未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
3.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：最多 15 學分。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 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 

102 年 8 月 20 日修訂